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年07月0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年07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27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1]182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15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4月22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rsfund.com>）上的《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次日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进入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退出选择期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5月2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5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24日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A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C
基金代码	012673	012674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4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7,055,199.73份 其中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A为857,576.14份,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C为6,197,623.5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27日证监许可[2021]1827号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3,071,474.8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175,805,126.44份,C类份额27,266,348.39份。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17:00止通过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4月22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次日即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进入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从2024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5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4年5月2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339,313.89
结算备付金	31,265.78
存出保证金	24,11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基金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资产	0.00
资产总计	5,394,693.05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赎回款	299,17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53.36
应付托管费	1,070.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0.68
应付交易费用	11,127.93
应交税费	1.06
应付利息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负债	10,282.95
负债合计	327,60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55,199.73
未分配利润	-1,988,10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7,09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4,693.05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5月2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7,055,199.73份，其中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0.7211元，基金份额857,576.14份；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开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0.7178元，基金份额6,197,623.59份。

五、清算情况

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4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 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34,319.60元，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4,994.29元，清算期间货币资金流入人民币41,221.61元，清算期计提货币资金利息人民币440.82元，支付其他赎回款及费用人民币4,589,473.85元，清算期间活期存款利息结息人民币5,328.26元，于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6,067.36元，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106.85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0,956.18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09.60元，清算期间计提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25.02元，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净流出人民币30,956.18元，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利息结息人民币334.62元，于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24,046.03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67.35元，清算期间计提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41.12元，清算期间存出保证金净流出人民币4,506.72元，清算期间存出保证金利息结息人民币95.38元，于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9,539.31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3.09元。

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299,173.54元，清算期间计提应付赎回款人民币4,271,730.84元，支付应付赎回款人民币4,570,904.38元，于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353.36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4日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070.69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4日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590.68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4日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1,127.93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3日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06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6月4日支付,于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0,282.95元,清算期间计提其他负债人民币182.80元,清算期间支付其他负债人民币425.75元,于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0,040.00元,其中律师费5,000.00元,审计费5,000.00元,银行汇划费40.00元,以上费用待清盘报告出具日后支付。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4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入	
1、存款利息收入(注1)	507.41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507.41
二、清算期间费用	
1、银行手续费	182.8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82.80
三、清算净损益	324.61

注1:存款利息收入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4年5月23日基金净资产	5,067,092.84
加:清算期间(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4日)净收益	324.61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	4,271,730.84
二、清算结束日2024年7月4日基金净资产	795,686.6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4年7月4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

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1）《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到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

网址：www.crsfund.com.cn

国新国证融兴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7月4日